**合同编号：**【文本合同编号】

**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01版）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文本合同编号】

**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借款人：**【借款人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_**【借款人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_**【借款人通讯地址】**\_**

**联系电话：**【借款人联系电话】

| **共同借款人**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贷款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法人机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513-87616085**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下同）向贷款人申请最高额借款额度，贷款人经审查同意授予借款人此项借款额度。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种类**

1.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个人最高额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合同期内每笔借款的借款用途具体以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2.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以及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2.3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无指定用途的个人支出，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三条 借款额度**

3.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额度（币种及大写金额）为【签约金额(中文)】。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借款人清偿因使用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借款人可再次申请使用。

上述所称“借款余额”是指本合同项下及合同期间内借款人实际使用借款总额，扣除已还部分所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包括借款人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3.3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币种、金额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借款期限**

4.1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贷款起始日】起至【贷款到期日】止。

4.2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4.3本额度有效期仅为贷款人发放借款的期间，借款还款日不受本额度有效期限制。额度有效期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贷款人、借款人双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债务。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5.1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计算方式为采用单利计算的年利率，选择【利率方式选择标志】方式：

（1）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基准利率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浮动符号（加/减）】【浮动幅度】基点（1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即年利率为【执行年利率】%，在合同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借款均执行该利率。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2）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借款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基准利率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浮动符号（加/减）】【浮动幅度】基点（1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借款期间借款利率按【利率调整类型】方式调整，借款发放时具体借款利率以相应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为准：

5.1.2.1年初调整，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的前一工作日LPR水平上按前述约定的加/减值重新确定。

5.1.2.2定期调整，指每隔 12 个月，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若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进行调整，借款利率在调整日的前一工作日LPR水平上按前述约定的加/减值重新确定。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的前一工作日的相应档次LPR，以后每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的相应档次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

5.2计息

5.2.1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积数计息法，借款利息自贷款人将贷款款项划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借款人与贷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5.2.2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5.3罚息及复利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在正常还款情况下按单利计息，如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则贷款人有权按以下约定收取罚息和复利：

5.3.1若借款人到期未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就逾期部分，从到期之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

5.3.2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

5.3.3对于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5.3.4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则自次日起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3.5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5.3.6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及自身经营状况重新与借款人约定借款利率。

**第六条 借款的发放**

6.1借款人提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6.1.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6.1.2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6.1.3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单据并填妥有关凭证。

6.1.4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1.5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6.1.6至提款时，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1.7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6.1.8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6.1.9借款人应于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6.1.10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6.1.11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6.2上述借款发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6.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至借款人账户，即为贷款人已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6.3.1 银行结算账户

户 名：【放款账户名称】

账 号：【放款账号】

6.3.2 数字人民币钱包

户名：【放款账户名称】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ID）：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第七条 借款资金支付**

7.1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

7.1.1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7.1.2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7.2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关交易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贷款人仅就借款人提供的交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借款人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交易材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借款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3**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7.4借款资金发放后，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借款期间内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

**7.5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冻结本额度，暂停额度项下借款发放，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7.5.1在贷款人处办理的单笔借款出现了逾期；

7.5.2在贷款人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7.5.3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出借款人在同业借款中存在逾期；

7.5.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使用借款或违反合同约定挪用借款；

7.5.5担保物价值出现明显下降，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况；

7.5.6借款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的企业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

7.5.7贷款人认定的应予冻结的其他情形。

**7.6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贷款人有权终止额度的使用，并有权宣布额度项下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7.6.1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7.6.2借款人从事或涉嫌从事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7.6.3借款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而导致财产被强制执行，履约能力严重不足；

7.6.4借款人发生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其他导致其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

7.6.5借款人在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7.6.6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总行/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7.6.7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借款人在同业借款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7.6.8抵、质押品价值出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6.9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7.6.10贷款人认定的需要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7.7在借款资金发放至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借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发放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等补救措施。借款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转账至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ID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转账失败，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等补救措施。在试点期间贷款人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

**第八条 还款方式**

8.1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照以下【还款方式选择标志】偿还：

（一）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自实际放款日起，每个公历月的 **20**日及借款到期日为结息日。

（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自实际放款日起，每个公历季度的 **20**日及借款到期日为结息日。

（三）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每月本息还款额=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月数／[(1+月利率)还款总月数-1]，自实际放款日起，每个公历月的 **20**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四）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借款本金/还款总月数+（借款本金-已归还借款本金）×月利率，自实际放款日起，自实际放款日起，每个公历月的 **20** 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五）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

（六）按月结息，按计划表还本。

|  |  |
| --- | --- |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元） |
| 【还款日期】 | 【还款本金】 |

8.2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结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8.3采用前款（六）还款方式的，借款人如需变更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还款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8.4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未到期与到期、逾期借款的，借款人不足以清偿逾期、到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宣布未到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决定全部借款的清偿顺序；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

**第九条 借款的归还**

9.1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还款日的 **16：00（北京时间）** 前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还款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户名：【还款账户名称】

账号：【还款账号】

9.2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清偿借款本金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存在多笔借款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多笔借款的提前清偿顺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分期还款的，先归还当期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借款人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9.3借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的，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展期，但应当经贷款人同意。借款展期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另行签订展期协议。

**第十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承诺**

10.1借款人声明：

10.1.1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1.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0.1.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单据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0.1.4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10.1.5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0.1.6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涉嫌行政、刑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仲裁、被保全、被执行、协助保全、协助执行、索赔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况。

**10.1.7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将借款人的违约情况以及还款义务告知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借款人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借款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借款人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借款人转达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10.1.8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其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时有权采取还款提醒等方式进行催收。**

10.2借款人承诺：

10.2.1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将借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将借款用于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10.2.2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贷款人报送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10.2.3如果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0.2.4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经贷款人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0.2.4.1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收入减少、职业变动；**

**10.2.4.2担保物权利价值减小；**

**10.2.4.3借款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10.2.4.4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人经营企业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

**10.2.4.5借款人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等事项。**

10.2.5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期间发生以下事项时，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营企业发生隶属关系、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层、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计划上市、章程修改、改变主营业务。

**10.2.6抵押物即将被征收、征用、拆迁的，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息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落实经贷款人同意的债务清偿方案或债权保全措施。**

10.2.7借款人同意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定期审查该结算账户的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账户余额、交易记录等。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10.2.8接受贷款人对上述结算账户的监控，并给予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10.2.9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0.3借款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借款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贷款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借款人自愿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借款人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借款人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贷款人有权停止对借款人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借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11.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11.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11.4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1.5 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担保措施。

**11.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1.7 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财务状况、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投资、对外债权情况。

12.2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2.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总行/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中划收，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12.3.1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收。**

**12.3.2 贷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短信等任一方式在扣收相应款项之前或之后通知借款人，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均不影响扣收行为的有效性，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借款人对贷款人上述扣划款项的清偿行为有异议，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贷款人提出异议。**

**12.4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依法披露。**

12.5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的顺序和数额。

12.6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2.7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2.8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借款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贷款人不必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贷款人有权选择先行保全或执行借款人的其他财产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2.9贷款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借款人不愿意接受的，借款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贷款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12.10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反洗钱条款**

13.1借款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或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13.2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13.3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贷款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贷款人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或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3.4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信息查询与处理**

**14.1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14.2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14.3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4.4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14.5如贷款人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借款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贷款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合同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将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进行冻结、止付、扣划；行使担保物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收等资产保全措施。同时，贷款人对借款人是否出现下述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

**15.1.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5.1.2借款人、担保人未及时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

**15.1.3借款人、担保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1.4借款人、担保人经营的企业、担保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15.1.5借款人、担保人收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借款人、借款人经营的企业、担保人涉及诉讼、法律纠纷等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1.6借款人、担保人经营企业或担保人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15.1.7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15.1.8借款人、担保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及担保权利实现的事项。**

**第十六条 权利保留**

16.1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6.2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七条 变更与解除**

17.1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贷款人、借款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17.2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7.3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8.2.1 方式解决：

18.2.1依法向贷款人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8.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费用**

19.1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第二十条 附件**

20.1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0.1.1其他附件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1.1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是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债权人发出的各类通知在内的文件、信函和人民法院发出的各类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21.2上述文件、信函及法律文书均可按照借款人确认的任一地址发出。借款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向债权人送达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否则，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1.3通过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借款人通讯地址内所有的成年家属和工作人员均有权代表签收；债权人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文方式送达，相关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一经发出，视为送达。**

**21.4因借款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债权人、或其他非债权人原因，导致各类文件、信函和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仍以邮递之日视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文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回执（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22.1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进行转让，须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2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贷款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贷款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22.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4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22.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22.6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未在合理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借款人提出异议途径：可通过客服电话 96008 或至贷款人各营业网点。**

22.7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22.8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22.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23.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确认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贷款人已根据借款人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贷款人： 【机构签章】 | 借款人： 【借款人签章】 |
| 借款人名称：【借款人名称】 |
| 借款人证件号： 【借款人证件号码】 |

| **共同借款人签章**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签名框】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签约日期：**【贷款起始日】